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证券代码：002452

公告编号：2015-88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孝武先生主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讨论，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参股公司全资子公司长高电气及拟签署相关合同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简称“长高电气”）主营组合电器和断路器的生产、新能源零配件制造等业务，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基于 2015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第四批专项基金项目”，公司将加大对重点培育发展的智能高压配电箱总成系统零部件产品的投资扩能，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长高电气拟实施《智能高压配电箱总成系统等零部件数字化车间项目》。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简称“国开发展基金”）出资 15,000 万元投资入股，其中 10,000 万元作为的注册资本，5,000 万元计入长高电气的资本公积，入股完成后，国开发展基金拥有长高电气 40%的股权。

为推动长高电气《智能高压配电箱总成系统等零部件数字化车间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与国开发展基金签订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参股长高电气的相关合同。公司承诺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对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参股长高电气的投资款进行回购，以实现国开发展基金收回对长高电气的投资本金；若长高电气因经营困难等原因无力全额或部分支付分红款，公司负责向国开发展基金支付不足部分。

二、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位于宁乡金洲新区工业区金洲大道东 018 号的房产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为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长高电气、国开发展基金三方经过商洽，将公司位于宁乡金洲新区工业区金洲大道东018号的房产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国开发展基金投资长高电气的投资款15,000万元及分红款提供抵押。

根据湖南新星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的土地评估报告，上述房地产评估价值总价为人民币30,054.73万元。其中房产评估价值总价为人民币16,589.58万元，土地评估价值总价为人民币13,465.15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26 日